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指南

为向周边国家提供各类科技服务，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共享科技发展成果，推进国际科技人才招引工作，启动2023年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

1. 云南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法人单位中的在职科技人员；或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被上述法人单位正式聘用的退休科技人员。

2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能自觉保守国家秘密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，作风正派，工作扎实。

3. 具有从事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工作经历，具备良好的知识传授及外语沟通能力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，原则上应具有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4. 申报人员须与其工作单位或聘用单位签订境外工作合同，明确派出任务及双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

（二）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

1. 依法在云南省注册成立的法人单位（包括港、澳、台及外商投资机构），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。

2. 申报单位在南亚东南亚国家投资建立（共建）科技示范基地（园、点、站）、科技培训基地、合作研发机构等，且境外实际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汇）。

3. 申报单位在境外创办（合办）的科技型企业或技术经济合作组织，登记注册时间1年以上，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汇）且已实现盈利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期2年，认定期内在境外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90天，期满复核合格的可继续申报认定。

（二）开展跨境疫情防控、特色农业、生物医药、生态保护、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科技服务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。

（三）请各州（市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科技管理部门严格做好本区域、本单位申请的组织、审查及推荐工作。

（四）鼓励国际科技特派员开展海外招才引智工作，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可设立海外人才引进工作站，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可担任引才员，引进海外科技人才来滇创新创业和开展合作研究。